

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）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食品、營養、藥學、醫護、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

五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並能配合加班者。

六、需具備機車和汽車駕照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食品、藥品安全管理、稽查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臨時交辦業務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三樓藥物食品檢驗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達〕

連絡電話 082-330697 轉 301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)。

一、報名表一份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（女性免附）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(一) 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

1. 大學畢業：20 分

2. 研究所畢業：25 分

(二) 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立醫療機構、私立地區級以上醫院，從事臨

床或藥物、食品管理相關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25 分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五十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局會議室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以 10 薪階僱用 33,597 元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